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4 第1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70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0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重庆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tj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施崇刚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　任：张　凯
副主任：朱文海　王文明　陈海林　林　娟
主　编：朱文海
编　辑：罗宇曜

主 管 单 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 计 单 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范 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2160
传　　真：023-71457888
电 子 邮 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4〕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南川区政府有关部门，市林业局有关处室，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现将《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林业局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科学引导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划入保护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种自然资源，均按照本办法管理。具体范围以国家公布的拐点坐标以及勘界立标为准。

第三条 采取有利于保护区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国家批准并发布的《重庆金佛山国家级保护区总体规划》涵盖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设施建设、智慧保护区、生态搬迁等规划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加强保护区巡查巡护、保护管理、森林防火、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主体监测体系。

第五条 持续推行“中心—乡镇—村社”三级共建共管，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路径，全面推动保护区可持续协调发展。

第六条 对在保护区开展保护、管理、利用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重庆市林业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保护区。

南川区人民政府履行保护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保护区内经济发展、社会事务、安全稳定等职责。

建立保护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重庆市林业局、南川区人民政府共同召集市、区级相关部门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独或集体研究涉及保护区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金佛山管理中心）作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承担保护区保护、管理、利用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涉及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报告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统一编制并监督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制定保护区内各类经营性活动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四）负责保护区科研科普工作；

（五）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南川区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涉及保护区的有关工作：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保护区科普宣教、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在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三）区林业局：负责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及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保护区内的国有林场及集体森林资源；开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将保护区保护管理纳入各级林长制工作职责；按职责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金佛山管理中心积极争取各类资源保护政策和项目，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四）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保护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指导、监督保护区内的地质灾害等相关工作；从严管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

（五）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保护区内户籍管理、治安管理。

（六）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涉及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原住民建房手续的审批工作；监督管理保护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畜禽养殖；指导保护区原住居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生态搬迁，支持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依法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以及涉农、涉水农产品资源的违法行为。

（七）区水利局：负责保护区内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监测和管理；推进保护区水电站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控制小水电开发，依法查处破坏水资源、侵占河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八）区教委：负责区内青少年生态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九）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保护区内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及灾后处置。

（十）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编制涉及保护区的旅游发展规划,依法依规管理旅游活动。

（十一）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监督管理保护区内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十二）金佛山管委会:负责协调金佛山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与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划、利用等相关事宜。

（十三）南城街道、山王坪镇、三泉镇、大有镇、古花镇、南平镇、石莲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合溪镇：

1. 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2. 负责保护区内森林防灭火及保护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

3. 组建森林资源管护队伍，具体保护及管理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

4. 宣传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配合做好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6.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健全完善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村三级防火网络体系，建立“一长三员”网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各旅游经营主体组建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科学有序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十一条 将保护区的森林防火、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有害生物防治等资源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其保护、运行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在保护区内的经营单位、原住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按规划逐步有序搬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相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搬迁后旧房必须拆除并实施生态修复。

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暂时不能搬迁的，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前提下，允许开展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家庭养殖、取水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原住居民开展合法、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时，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南川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分类管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一）保护区内允许修筑以下设施：

1. 保护、监测、科研、教育、生态修复等项目，必要的生态旅游设施等。

2. 在不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保护对象产生影响的前提下，确实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国防建设、公共事业项目。

（二）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以下设施：

1. 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相关设施。

2. 开发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风电和光伏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索道建设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3.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项目等。

4.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

5.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第十六条 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依法受到严格保护，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

活动。鼓励采取改善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的保护措施救助野生动物。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对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

第十八条 区政府统筹中央转移支付、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等资金，逐步通过赎买等方式流转为国家所有，保护造林育林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建立公民、社会组织、媒体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监督员和举报制度。对有关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二十条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公众对保护区的规划编制与实施、资源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社区发展与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民、群众性组织、社会团体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生态保护、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金佛山管理中心与保护区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通过联户参与、联合巡查巡护等形式，共同开展自然保护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保护区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开始施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4〕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新增金佛山水库水源地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划定保护区。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涪陵等区县（经开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4〕23号）要求，现将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公布实施。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扎实做好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保护工作，切实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效果，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附件：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佛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区县名称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南川区	1	/	金佛山水库	水库型	头渡镇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500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域，但不超过道路应的高程以下的排水沟及流域分水岭范围。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道路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2000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3000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保护区外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以下的全部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外5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发〔2024〕1 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交计〔2019〕12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及其所属设施。公路包括桥梁、隧道和渡口。

农村公路包括重要农村公路和一般农村公路。县道和含有大中桥梁、隧道的乡、村道路为重要农村公路，其他农村公路为一般农村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和技术能力。

鼓励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系，研究、指导、协调和解决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第六条 区交通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建设组织、管理、实施和指导。区交通局或其委托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区内县道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可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和“一事一议”制度组织村道建设。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县道建设规划由区交通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区交通局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市交通局备案。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编制建设规划时同步建立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同建设规划一并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定期调整。项目库调整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区交通局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未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库的建设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坚持“奖优罚劣”的积极竞争性分配机制，年度计划与既往项目执行情况、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挂钩。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纳入当年农村公路统计年报，报送信息化平台，同时更新电子地图。

第四章 标准与设计

第十四条 区交通局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公路路网功能定位、经济地位，结合当地发展、地质地形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国家及市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农村公路新改扩建项目选线时要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占用一般耕地的需完善进出平衡，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尽可能避免大改大调、大填大挖，防止诱发新的地质病害。尽量避免穿越滑坡、泥石流、软土等地质不良地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的，应符合相关占用规则。

第十六条 重要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原则上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等级，一般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原则上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等级。农村公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陡岩、急弯、沿河路段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提高行车安全性。对于地形地质复杂、工程艰巨路段，经专题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平纵指标和路基宽度。

第五章 资金筹集及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根据财力情况列入财政预算。鼓励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八条 区交通局根据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将上级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分批分次拨付。

第十九条 区级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

招标。鼓励条件具备的多个项目一并招标，并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由项目业主负责依法组织，招标结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批复）。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施工。

第二十四条 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提高建设质量。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依照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项目业主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或者动员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2至3年，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1至2年，具体期限由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可以从建设项目资金中预留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预留或者缴纳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限届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上报，不得隐瞒。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区交通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区交通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区交通局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新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

区交通局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施工资料归档工作。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区交通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坚持公开、民主的管理原则，严格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农村公路建设违反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发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6〕2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发〔2024〕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川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精神卫生体系，稳步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全区精神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心理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健全精神卫生体系为抓手，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统筹各方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模式。

到 2025 年，“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单位家庭尽责尽力”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涵盖社会各个领域、融入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基本满足需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认知和群众主动就医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具体目标。

全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目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25 年
1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区精卫中心精神科编制床位	300
2		公立妇幼保健院设置精神科（心理科）	1
3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1
4		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设置率	≥ 80
5		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设置率（%）	95
6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市级精神卫生重点专科	1
7		每个乡镇（街道）专职精神疾病防治人员与辖区在册患者比	1/80
8		每十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6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	在册患者报告患病率（‰）	4.9
10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 95
11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 85
12	救助保障水平	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免费提供率（%）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行动。

1. 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精神科（心理科）建设。区精卫中心精神科编制床位不少于 300 张。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设置精神科（心理科）门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心理科）设置。根据群众医疗需求，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科（心理科）设置。到2025年，4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精神科（心理科）门诊；甲级乡镇卫生院、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心理科）门诊的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 加强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区精卫中心负责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业务督导和质控考核等工作。设置独立科室承担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至少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加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精康融合行动”，依托区精卫中心设立精神康复技术指导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出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评价管理办法，采取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康复服务内容及形式、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业务培训等定期开展综合评价。到2025年，培育1个区级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全区100%的街道、80%的城区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神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超过6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5. 完善强制医疗和社会救治等场所建设。实施区精卫中心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专门收治精神障碍合并传染病患者的独立区域，建立健全精神障碍合并重点传染病患者片区收治和分级收治机制。做好对退役军人、特困供养人员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引导和规范社会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行动。

6.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启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强化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和村（社区）心理辅导室设置；加快构建医疗机构、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衔接递进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成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8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不含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心理服务科室）；6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心理辅导室；100%的高等院校和95%的中小学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含心理辅导室，下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公安、司法系统在监管场所普遍设立心理辅导室。（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7. 强化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组建区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加强队伍培训、演练和督导。强化对各级各类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综合性医院急诊室、基层派出所、基层治理指挥中心、信访接待室有关工作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对自杀等心理危机的识别和预警能力。畅通区级及各部门心理援助热线联系，建立转介机制，依托现有的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为居民提供“7×24小时”心理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等“五社”联动机制，为贫困、弱势群体和经历重大生活变故的群体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8. 规范引导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登记、注册等制度。探索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实施登记备案管理，制定地方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和伦理规范，出台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评估指南，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和星级评定。探索将各类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9. 强化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依托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进驻、聘用专职人员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心理健康服务。到2025年，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站或心理辅导室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至少为辖区内10%的人群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全区60%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员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

10. 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干预。不断完善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着力加强对师生、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优化协助机制，完善预警体系，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和学生心理健康。大力实施“莎姐守未”专项行动，夯实“同心·未爱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程，加强“杜鹃花开”驿站建设”。强化对围产期和更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宣教以及心理行为问题早期识别、干预和转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空巢、失能、留守等老年人群定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引导其回归社会。到2025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及干预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纳入亟需人才培养范畴。继续实施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到2025年，全区每十万常住人口拥有6名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发展满足社会需求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队伍，推动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志愿者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完善对基层精神疾病防治人员（以下简称精防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到2025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80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防人员，不足80名患者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防人员。将精神卫生知识及有关工作技能纳入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人才队伍激励保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待遇倾斜。对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对其所需绩效工资单列发放。积极探索与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医生专职化要求相适应的内部分配办法，提高基层精防人员的待遇。鼓励和支持为基层精防人员和联合服务管理小组成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积极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在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工作的编外精神科医师参加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考核招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13. 强化精神卫生学科建设。建设市级精神卫生类重点（学科）专科1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4. 加强精神卫生数字化建设。加快“社会·渝悦·精神卫生”应用全面使用，推进其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整合疾病监测、预防、诊疗及康复等业务信息。到2024年6月，基本实现信息报告、信息交换、联合随访、分色分级、应急处置和综合管理等功能，纵向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联通各级政法、公安、民政、

残联、医保等部门。建立健全有关部门精神卫生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定期分析研判，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患者信息安全以及隐私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

（四）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强化行动。

15. 健全完善综合管理机制。依托平安南川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属地主责、部门协作”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区委平安办印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村（社区）的督导，确保服务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区委平安办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南川建设工作内容，定期进行考核监督。（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

16. 落实患者服务管理。对所有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实施动态分色分类管理，依托乡镇（街道）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等，通过排查发现、信息交换、诊断评估、联合随访等方式，实时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库等情况，动态开展分色评估，严格落实分色管控措施，对确需住院的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到 2025 年，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4.9‰、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95%、规律服药率不低于 85%。（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17. 强化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为所有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对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不能落实规律服药、具有肇事肇祸风险的患者全面实施长效针剂治疗。长效针剂产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逐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居民门诊特病报销标准和住院单病种床日付费标准，加强对精神障碍合并躯体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平安南川建设和健康中国南川行动，持续巩固和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逐步落实《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促进精神卫生服务法治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强化各项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三）加强督促评价。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将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健康中国南川行动、文明南川建设、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南川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究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要加强对本行动计划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督促评价，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